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約用人員(觀護社工師)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、擇優備取數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盤點並整合地檢署觀護人室服務對象所需資源：

盤點資訊含資源項目(服務內容)、轉介資格、申請方式、轉介表單、聯繫方式及轉介量能等。透過個案管理掌握資源使用情形，並可視需求規劃相關服務方案。

(二)個案服務：

1. 依地方檢察署社會工作師個案轉介服務流程中開案標準規定執行。
2. 數量：每月 70-80 人次內為原則，依本署案件量酌予增加。
3. 形式：每次 30-35 分鐘為原則，依服務案件量酌予調整。

(三)行政業務：

1. 盤點地檢署現有年度社工相關業務（包括但不限於製作社會資源手冊、建立本署與其他社會資源間之轉介流程及表單）。
2. 規劃及辦理年度社工相關業務（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轉介表單、知情同意書、執行紀錄表單、開/結案評估表等、各類團體課程及其他觀護輔助人力之教育訓練）。
3. 規劃及辦理社工師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（包括但不限於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、評鑑報告及績效管理）。
4. 依指定出席相關跨專業會議（包括但不限於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臺會議、轉銜會議）。

(四)其他交辦之觀護相關行政業務。

四、應甄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（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），年滿 20 歲，且未受監護或輔

助宣告者。(年齡以報名日期為準)。

(二) 具社會工作師證照。

(三)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無法定傳染病者及精神疾病尚未治癒者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(請檢具三個月內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正本)。

(四) 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；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3.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五) 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
(六) 具有 word、excel、中文打字等基礎電腦操作及使用能力。

(七) 依規定本署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約用人員，對於本署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長官應為迴避進用。

五、 報名應備文件：

參加甄試人員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未檢附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(一) 報名表及個人簡歷。

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A4 格式)。

(三) 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影本(A4 格式)。

(四) 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(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)。(至遲於口試前 1 日補件)

(五)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(六)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
(七)切結書。

六、待遇及管理：

(一)月薪 47,840 元、年終 1.5 個月，勞、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(二)管理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本署臨時人員管理規則辦理。

(三)如錄取人員過往曾以勞務承攬身分者於本署服務者，其休假年資重新起計。

七、簡章索取下載：

(一)請於本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/>。

(二)現場領取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 樓總務科。(欲現場領取者，請先電話聯絡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4029)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止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，封面註明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總務科」及「參加約用人員觀護社工師甄選」，報名日期以本署收件日期為憑。

(二)逾報名日期送件、收件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，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。

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「應甄資格條件」及「報名應備文件」，始得參加口試。「應甄資格條件」不符合或「報名應備文件」有缺漏者，本署不另行通知補正，請參加甄選人員寄交相關文件前應自行檢查。

十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總務科另訂。

(一)甄試日期：預計 113 年 6 月 12 日將報名資料審查符合人員名單及參加口試或術科測試時間、地點公佈於本署網站，本署不另行書面通

知。

- (二) 甄試地點：本署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）。口試地點預訂在本署 1 樓修復式司法會議室及法治教育中心，如本署因公務規劃需更改甄試地點，會另行公佈於本署網站。
- (三) 本項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供本署人員查核。未攜帶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入場參加甄試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

- (一) 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，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日數以 5 日內為限，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 甄選正取人員於通知報到後任用。
- (三) 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均辦理勞健保投保，試用成績不及格，即予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- (四) 備取期間依本署通知，於實際出缺時通知報到，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須知：

- (一) 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署受理後，恕不予退還，甄選人員如需備份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，再行寄送。
- (二) 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- (三) 本簡章未載之事項，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案聯絡人：總務科陳小姐、分機 4029。